

正风肃纪在行动

——市直机关工作作风纪律检查情况

日前,市纪委监察局发出《关于市直机关工作作风纪律检查情况的通报》,通报了对市直机关及窗口单位在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公车配备、办公用房、厉行节约等方面的集中检查活动情况。

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广电局于今年5月22日联合开展,旨在全面了解市直机关及窗口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七条要求等精神的执行情况。

活动,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工作,促进工作作风、工作纪律明显转变,呈现自觉改进工作作风、自觉强化制度约束、自觉落实整治要求、自觉执行节约规定、自觉优化政务服务等“五个自觉”的新气象。

检查中还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少数工作人员工作状态不够佳、少数工作人员遵守纪律不严格、有些单位执行办公用房标准不到位、少数单位执行公车配备使用规定不坚决、少数单位机关节约意识不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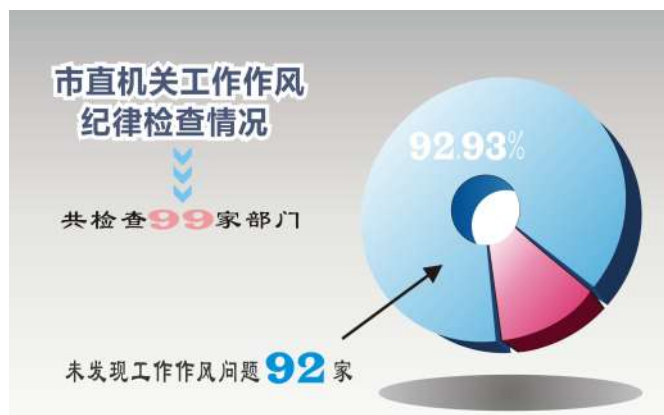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成相关单位严肃处理。

据悉,该次活动由市纪委监察局、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从检查情况看,通过全市转变作风优化环境集中整治

呈现五大特点

自觉改进工作作风



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市委七条要求等一系列改进工作作风规定出台后,市直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自觉改进工作作风,作风建设正能量不断激发。被检查99家部门中,未发现工作作风问题92家,占被检查部门的92.93%。这些部门是: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市编办、市委农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610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委机要局、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接待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税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烟草局、市人行、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市政府研究室、市环保局、市扶贫办、市社科联、市工商联、市对台办、市外事办、市文联、市老促会、市妇联、市经委、市规划局、市档案局、市地震局、市农科院、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局、市物资行业协会、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水文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咸宁银监分局、市国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市水务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文体新局、市公务员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地税局、市法院、市水产局、市物价局、市残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检察院、团市委、市行业管理办、市农垦局、市旅游局、市广电局、市人防办、市统计局、国家咸宁调查队、市老龄委。

自觉强化制度约束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家”机关率先垂范,从领导抓起,从机关改起,形成了勤政干事、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市纪委监察局出台《关于加强委局机关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对财务管理、公车使用、外出考察、学习培训、内部管理等工作纪律和管理制度进行细化和规范;市委组织部出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四条禁令”》,从舌尖上禁止浪费现象的发生;市委宣传部制定和完善《鄂机关于干部职工行为规定》、《鄂机关于干部职工考勤管理制度》,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纪律督查,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市财政局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具体措施、目标考核办法、公车配备使用办法、财务管理等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机关管理、促进作风转变;市招商局建立指纹签到制度,从严管理工作人员上下班考勤;市安监局建立信访月通报制度,严明工作纪律从班子成员做起,诚恳热情接待办事群众;市旅游局实行办事流程公开化,以严明的工作纪律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推进事业发展、实现旅游惠民;市质监局从民主集中制、廉洁从政、政风行风建设、责任考核、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15个,积极改进工作作风、规范从政行为;市政务服务中心93.75%的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岗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好。

自觉落实整治要求

部分市直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精神,认真开展办公用房的腾退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文体新局班子成员思想统一,坚决执行办公用房标准,每两名副局长共用一间18㎡的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单位“一把手”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办公用房标准,带头腾退办公用房,均于5月20日之前从超标办公室腾退至符合标准的办公室办公,且班子成员都自觉腾退了超标准的办公室。

自觉执行节约规定

市直机关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措施,倡导节约、反对浪费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机关逐步形成节能之风。被检查的99家市直机关部门,未发现浪费现象96家,占被检查部门的96.97%。市水务局加强办公用品的节约管理,实行可利用废纸回收再利用制度,规定工作人员打印材料必须正反使用,将办公用品的消耗纳入机关节能考核内容,从办公用品上杜绝浪费现象;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机关节能宣传与廉政文化宣传相融合,利用走廊、办公桌张贴节能标识,制作电脑显示屏保,进行机关节能互动宣传,营造了机关节能的良好氛围。

自觉优化政务服务



被检查的市直机关63个服务窗口单位,未发现工作状态、工作纪律、服务质量等问题的窗口单位60个,占被检查窗口单位的93.65%。这60个服务窗口单位是: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含市公务员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含市园林局)、市质监局、市司法局(含市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律师顾问团)、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规划局、市房产局、市人防办、市卫计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广电局、市文体新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开发区、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含市运管处、市海事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无委办、市水产局、市粮食局、市经信委、市供销社、市残联、市银监局、市国资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编办、市人行、咸宁供电公司、咸宁联合水务公司、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枫丹公交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温泉刻字社、康辉旅行社、鸿雁旅行社、人保财险公司、效能监察中心、行风热线、中心投诉窗口。

将作风建设一抓到底

○王铄晖

前不久,市纪委监察局对市直机关及窗口单位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公车配备、办公用房、厉行节约等情况进行扫描式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市直单位改进工作作风取得了较大成效。但个别单位和少数工作人员在工作状态、遵守纪律、执行办公用房标准和公车配备使用规定、节约意识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说明“四风”问题还很顽固,务必高度重视。

作风建设无小事。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坚持把作风建设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结合起来,与“四风”整治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带头弘扬解放思想之风、真抓实干之风、艰苦奋斗之风、团结协作之风、清正廉洁之风,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作风建设要一抓到底。在当前抓作风建设的浓厚氛围下,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要树立起点意识、长跑意识。解决“四风”问题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将作风建设融入骨子里,嵌入血液里,变成自觉的修养;要“一根筋”地抓,抓细节、抓长期、抓经常。

作风建设要取信于民。作风建设的目的是更好服务群众,作风建设的立足点是改,落实在变。一方面对检查出的问题,各单位要对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整改,坚决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问责,严肃处理,以务实的举措和坚定的决心取信于民。另一方面,要深刻反思,查找不足,健全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以作风建设的新常态、新成效服务民生,凝聚发展的正能量。(作者单位:市委宣教室)

链接 组稿:张文秋 王伟文 邓子庆 设计:饶敏 吴晓莹

发现五大问题

少数工作人员工作状态不够佳

检查发现以下部门和窗口单位存在上班迟到、缺岗、吃早餐、吃零食、聊天、服务态度不佳等问题。

市城管执法局两名工作人员直到8:20左右才上班,还带着早餐进办公室;市城投公司财务室两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边吃荔枝边聊天,工作“不在状态”;市公安局办公楼915办公室,工作人员不知去向,办公电脑桌面显示游戏页面;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405办公室,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用QQ聊天,203办公室工作人员不知去向,办公电脑桌面显示QQ聊天页面;市联通公司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无工作人员办公;市保密办620办公室,检查组9:05检查时办公室门开着,工作人员不在岗,检查组11:07再次检查时办公室已锁门,工作人员不知去向;市民宗局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在办公室吃粽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服务大厅21号窗口工作人员在检查组10:15检查时,接待办事群众态度“生、冷、硬”,办事群众意见较大,服务大厅叫号机和自助查询机全部损坏,未及时修理和更换,群众反映这种现象已是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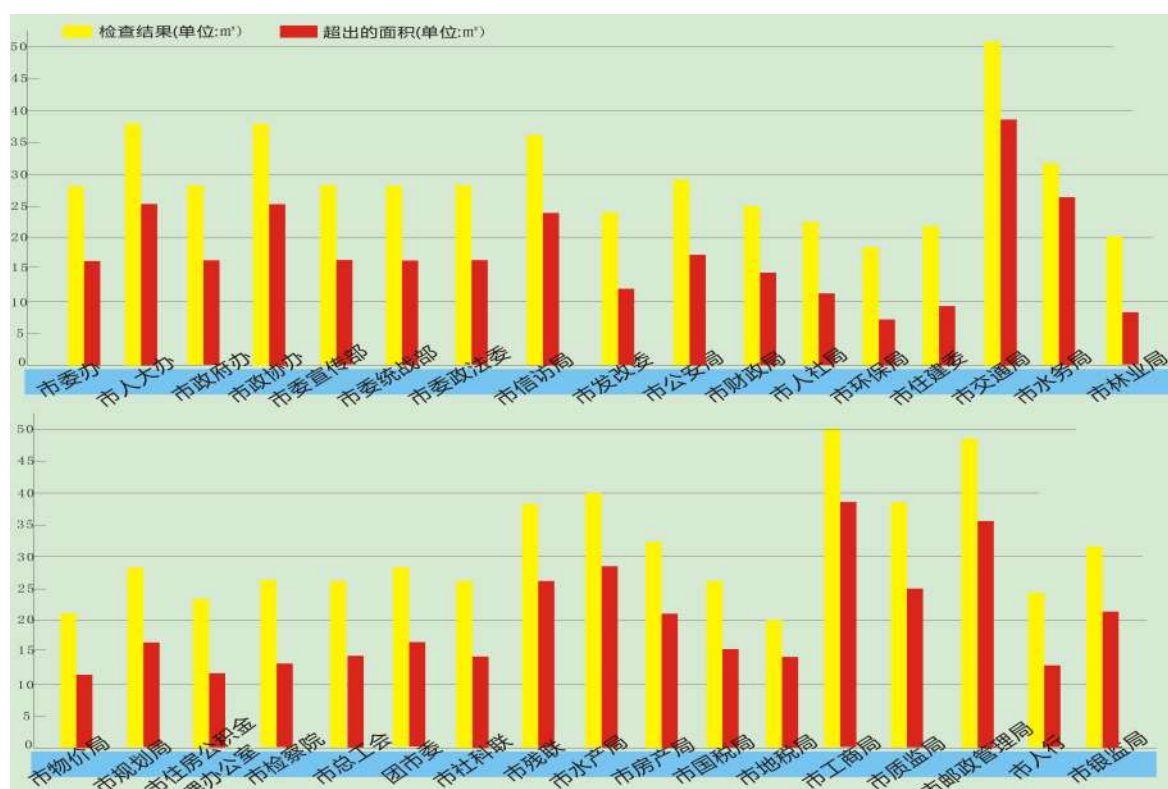
少数工作人员遵守纪律不严格

检查发现有7家单位干部存在上班上网购物、玩游戏、看电视剧、炒股、窜岗聊天等问题。

市发改委206室人事科一名工作人员上班时上网看NBA篮球比赛新闻;市物资行业协会一名杨姓女工作人员上班时炒股;市商务局办公楼402办公室有工作人员上班时看电视剧《小宝与老贼》;市供销社财务资产科一名干部在工作时间上网开启淘宝账户购物;市经委608办公室一名叫王刚的工作人员上班时看电视剧;市老龄委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名女性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浏览与工作无关网页;市安监局办公楼A1002办公室4人聚在一起聊天抽烟,违反公共办公场所禁烟规定。

有些单位执行办公用房标准不到位

从检查情况看,按照《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向专项整治牵头单位上报办公用房使用整改情况的有24家,仅占被检查单位的24%,还有86%的被检查单位未按时上报情况。同时,检查发现,有35家市直部门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面积超过办公用房规定面积标准50%以上,占被检查单位32.32%。这35家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检查之后,迅速整改的有市房产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市总工会、市房产局等单位。

少数单位执行公车配备使用规定不坚决

检查发现3家单位超标配备使用公车:市教育局由下属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移到该部门的本田雅阁和别克轿车,2012年购买,排量分别为2.4T和2.0T,其价格和排气量均超过公车配置的标准;市住建委车牌为LUU770的公车,2012年5月购买,排量2.0,价格21万元,其价格和排气量超过公车配置的标准;市检察院车牌为L0K037的公车,2011年12月购买,排量2.49,价格20.5万元,其价格和排气量超过了公车配置标准。

少数单位机关节约意识不够强

检查发现有3家单位存在长明灯、长流水、不执行电梯节能运行规定、不按规定设置空调温度等不节能现象。咸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建工管理站办公室,空调温度设置在22度;市商务局白天光线良好的情况下,楼道里亮着“长明灯”,且电梯未按照规定三楼以下停开;市统计局洗手间水龙头未及时发现,出现“长流水”现象。

链接

链接

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1]2号),一般公务用车配备排气量1.8升(含)以下、价格18万元以内的轿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排气量1.6升(含)以下、价格12万元以内的轿车。党政机关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公务用车,不得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车辆,不得接受企业捐赠车辆。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